

巩县大事记

资料汇编

第三册

(1970—1979)

巩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七〇年

1月4日 经省革委批准，巩县回郭镇机械厂（巩县变压器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县革委1970年16号卷）

1月15日 地革委批准，李曰锋、韦维松、范宣昭、梁凤林任县委常委。（县革委1970年10号卷）

2月16—20日 县革委、县人武部召开“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四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央三个文件，部署“一打三反”运动。县革委会领导张元喜、刘奎芳等在会上讲了话。

2月20日 地革委政工组批准在我县的省、专营厂矿，建立临时党支部和党的核心小组。开封公路运输公司临时党支部书记高喜春、开封造纸厂临时党支部书记王春台、孝义机制砖瓦厂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杨润露、省化工厂党的核心小组组长胡岭台、地区孝义钢铁厂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曹耕善、化建二处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朱荣凡、新中煤矿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张大军。（县委1970年4号卷）

△地革委政工组批准我县十五个公社建立党的核心小组。各公社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是：米河王太和、新中李小合、小关申福荣、大峪

沟范茂祥、沙鱼沟杜耀东、城关冯德功、南河渡徐兴、康店杨瑞笃、孝义荆文超、北山口张同来、回郭镇刘善安、鲁庄张树山、涉村蔡明君、西村康厚臣、芝田杨西科。（县委1970年4号卷）

2月25日 经省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批准，中共巩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由张元喜、吕树灿、高世华、张建范、张先祚五同志组成。张元喜任组长，吕树灿任副组长。（县革委1970年23号卷）

3月5日 县城召开数万人大会，审判了十八个反革命分子，在巩县处决的有刘奇（杀人犯）、张合岭（诈骗、盗窃、流氓犯）。

4月1日 地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批准，吴全声、王槐任县革委常委。（县革委1970年10号卷）

5月1日 回郭镇公社“九大”电灌站（投资六十万元，可浇一万亩地。又称东岭电灌站）举行通水典礼。地、县革委负责同志杨体泽、张元喜、吕树灿等参加，杨体泽为通水典礼剪了彩。

5月7日 县革委转发教育革命办公室“关于中小学教育革命座谈会的情况报告”。要求各中、小学坚持毛主席“五·七指示”，把教育革命坚持下去。（县革委1970年15号卷）

5月15日 经省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批准，范重昭任中共巩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员。5月27日经省革委批准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县革委1970年4、23号卷）

5月19日 县革委发出“关于发展以养猪为中心的畜牧业生产意见”。要求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办猪场，户户养猪。

（县革委1970年18号卷）

5月24—31日 县革委、县人武部召开“巩县第三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参加一千三百一十四人，总结交流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经验。

5月25日 地革委政工组批准，杨西景任北山口公社革委会主任，免去张同来北山口公社革委会主任。（县革委1970年10号卷）

6月25日 县革委发出“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下乡工作的意见”。（县革委1970年15号卷）

6月29日 开封地区设在我县的“公路分段”、“汽车站”下放我县，县革委常委研究，建立“巩县运输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巩县公路段革命委员会”，并刻制印章，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启用。

（县革委1970年16号卷）

7月10日 县革委、县人武部在县城（广场）召开“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宽严大会”。参加一万三千多人。当场逮捕两个，有一千四百多人登记交待贪污一六二〇多元，当场兑现的有五万多元。

（1970年） 3

7月27—8月20日 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召开整党建党工作会议。各公社、县直、省地下放干部。共参加三百零九人。会上学习了“九大”党章、“七一”社论、北京“六厂二校”经验，并以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为重点，用整风的方法，贯彻省整党建党会议精神，部署全县的整党建党工作。（县委1970年3号卷）

8月8日 省军区副政委杜河堤来巩，在“巩县整党建党工作会议”小组会上讲了话。（县革委1970年3号卷）

10月3日 省革委主任刘建勋来巩。

11月初 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县武装部党委在地革委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指导下，在康店公社进行开门整风，建立公社新党委的试点。（县委1970年3号卷）

11月7—13日 地革委批准，康鸿佑任小关公社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公社革委会主任；董光爵任涉村公社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公社革委会主任；申福荣任大峪沟公社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公社革委会主任。免去蔡明君、范茂祥涉村、大峪沟公社革委会主任职务。

（县委1970年4、11号卷）

11月10日 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印发“关于整党建党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队员十项守则”。（县委1970年3号卷）

11月16日 地革委决定，把巩县孝义机瓦厂收归地区

（1970年） 4

行理。（县革委1970年23号卷）

11月19—23日 在地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和军分区党委派来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直接指导下，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进行了“司令部闹革命”。通过分析形势，揭露矛盾，思想交锋，促进思想入党。为建立新县委奠定了思想基础。（县委1970年5号卷）

11月26日 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县人武部党委召开开门整风会议，到会一百五十八人。通过学习文件，总结检查工作，揭露矛盾，进行大会“斗私批修”，酝酿新县委候选人名单，为建立新县委作了组织准备。会议期间省军区副政委杜河堤，地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高明山到会讲了话。（县革委1970年6号卷）

12月1、5日 地革委批准：张华民任康店公社革委会主任。免去杨瑞鸾康店公社革委会主任。张金水任芝田公社党的核心小组组长、革委会主任。免去杨西科芝田公社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及革委会主任职务。（县革委1970年4、11号卷）

12月15日 县革委发出“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县革委1970年21号卷）

△县革委印发“护林防火布告”。（县革委1970年21号卷）

12月中旬——1971年3月20日 全县一九七〇年四好

总评，共搞九十三个大队，占总数（二百三十五个）的百分之三十九点六；厂矿二十六个，占总数（三十一一个）的百分之八十四；机关十一个，占总数（三十三一个）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三；学校一百一十个，占总数（二百四十七个）的百分之四十五点五。共评出四好大队十九个，生产队六十三一个，民兵营十九个、民兵排六十六个，车间班组六十六个，学校十九个、班级二十九个、食堂一个。共评出五好社员四千六百二十二个，民兵二千八百八十二人，职工六百一十六人，学生二千四百七十七人。（县委1971年12号卷）

12月21—25日 中国共产党巩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二中召开。出席代表五百四十人，列席二人，共五百四十二人。张力致开幕词，吕树灿代表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作工作报告，选举了三十一人（〇一八〇部队暂缺一名）组成的新县委。县委常委九人。张力、吕树灿选为书记、副书记。胡兴友代表地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和军分区党委作了重要讲话。最后，张力致闭幕词。（县委1970年6号、7号卷）

12月27—28日 康店公社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实到代表一百一十九人，选出十一人组成的党委会，张华民为书记，李丙建为副书记。（县委1970年14号卷）

一九七一年

1月1日 县委印发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共巩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领导班子革命化建设的决议》。

（县委1971年9号卷）

1月17日 县委召开各部门负责人会议，王槐传达中共中央（1971）3号文件，“关于贯彻执行毛主席一九六〇年重要批示的通知”（批转济南军区政治部《关于学习贯彻毛主席“军队要谨慎”指示的情况报告》）。

2月1日 县委、县武装部党委发出“关于第一批四好总评的总结和第二批的意见”。要求第二批的五十五个大队，三月中旬结束。

（县委1971年6号卷）

2月1—6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县直各单位、各公社负责人参加。县委书记张力传达省、地革委会议精神（主要是思想爬坡），结合本县情况部署了工作。省召开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分给我县六名代表，经过协商一致通过。六名代表是：张力、荆小钦、吴忠毛、蔡士杰、赵春芳、杨先荣。艾光斗宣布了各局、委工作范围和召集人：计划委员会刘绪治；农业局邢有成、姚德茂；水利局范茂祥、蔡明君；工业局吴兴国、白振理；财政局卞德信、郭国珍、王茂顺；商业局申

（1971年） 1

秀峰、王宪瑞；文教卫生局胡培良、王林山；交通局赵五海、张景学。

2月9日——20日 全县十五个公社先后召开扩大干部会议，贯彻省革委工作会议和县委扩大会议精神。（县委1971年6号卷）

2月20日 县革委建立：巩县革命委员会农业局、工业局、水利局、交通局、商业局、财政局、文教卫生局、计划委员会。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日开始办公，并启用印章。（县革委1971年12号卷）

3月1日 县委、县人武部党委发出“关于一九七一年开展‘四好’总评运动的意见”。落实毛主席“全国学人民解放军”的教导，在干部、民兵、群众中开展创“四好”单位、“五好”个人运动。

（县委1971年7号卷）

3月4日 县委发出“关于干部轮训工作的意见”。遵照毛主席“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指示。开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今年内分十至十二期把全县国家干部和大队党支部委员以上的干部轮训一遍。（县委（1971）8号文件）

3月6日 县革委发出“关于实行粮食定购的通知”。地革委确定我县1971年——1973年每年征购任务为一千七百万斤。

（县革委1971年19号卷）

3月8—10日 孝义公社召开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九十六人，选出九人组成的党委会，荆文超为书记、张光甫为副书记。

(县委1970年14号卷)

3月11日 地革委通知，十七级以上干部到地区参加“批修整风”。

3月12日 县委在机瓦厂礼堂召开县直机关干部大会，巩县参加省党代会代表赵春芳、吴忠毛、杨先荣等传达省第三届党代表大会精神。

3月16日 沙鱼沟公社双滩仁大队在外贸仓库包工打土窑，出现塌方，施工的五人全被砸死。(《巩县公安志》170页)

3月18日 县革委在广场召开“巩县批斗宣判反革命分子大会”。批斗宣判了十四名罪犯。

3月21日 西村供销社营业食堂出售腐烂变质的猪肉，造成十五个大队的一百二十人中毒，死亡十一人。(《巩县公安志》170页)

3月25日 贯彻毛主席“实行野营训练”的指示，支持部队野营训练。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今三个月，有十九个部队，一万四千六百七十名指战员，在我县十五个公社二十七个单位和大队宿营。为部队安排三千三百多间住房和三百多孔窑，供应粮食一万八

千多斤，菜两万多斤，烧柴四万多斤，还有席、铺草等。（县革委1971年21号卷）

4月8—10日 新中公社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六十五人，选出九人组成的党委会，李小合为书记，李满仓为副书记。

（县委1970年14号卷）

4月27日 回郭镇五七化工厂因违犯操作规程，引起雷管爆炸，炸死二人，炸伤三人。（《巩县公安志》170页）

5月9—12日 鲁庄公社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一百三十二人，选出十一人组成的党委会，王泰和为书记，刘先虎、崔进才为副书记。（县委1970年14号卷）

5月12—14日 芝田公社召开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一百零三人，选出九人组成的党委会，张金水为书记，曹孟怀为副书记。（县委1970年14号卷）

5月16日 县委发出“关于一九七一年教育革命工作意见”（县委1971年20号卷）

5月20日——6月12日 县委、县人武部党委召开“批陈（陈伯达）整风”扩大会议，参加二百九十七人。传达毛主席《我的一点意见》等文件。批判陈伯达反党罪行。（县委1971年5号卷）

（1971年） 4

6月8—10日 西村公社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实到代表一百四十七人，选出十一人组成的党委会，康厚臣为书记，张松瑞、周进玉为副书记。（县委1970年14号卷）

6月28—29日 米河公社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一百二十二人，选出十一人组成的党委会，陈全福为书记，贾松茂、张成辰为副书记。（县委1971年11号卷）

7月1日 县委印发“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搞活‘联运’的通告”。（县革委1971年13号卷）

7月25日 经地革委批准，王泰和任鲁庄公社革委会主任，免去米河公社革委会主任，陈全福任米河公社革委会主任。（县革委1971年8号卷）

7月30—31日 南河渡公社召开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六十五人，选出十一人组成的党委会，徐兴为书记，李合申、王海林为副书记。（县委1971年11号卷）

8月12—19日 县委、县人武部召开“巩县第四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首届四好单位、五好个人代表大会”。参加一千五百多人。首先参观了“康百万罪恶展览”。接着交流经验。

9月4—7日 涉村公社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一百四十六人，选出十三人组成的党委会，董光爵为书记，刘长来、张庆儒

（1971年）

为副书记。 （县委1971年11号卷）

9月19日 县革委召开县直各单位负责人会议，县委常委、县革委副主任范宣昭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深挖“五·一六”的精神，部署了全县深挖“五·一六”工作。

9月23—10月9日 县委召开二十二级以上干部会议，参加二百六十一人。传达毛主席〈我的一点意见〉等文件，批判陈伯达的罪行，进行“批陈整风”。

10月15—18日 县委、县人武部党委召开工作会议。全体国家党员干部、大队正、副支部书记参加，共计两千一百多人。传达毛主席批示的五个中共中央文件（即林彪事件）。

10月19日 县革委、县人武部、县军管组在石河道召开批斗宣判现行反革命分子大会。共宣判七个，当场处决了周钦芳（西侯大队，五十岁）。

10月22日 县委发出“关于今冬明春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意见”。 （县委1971年19号卷）

10月24日 县革委建立“巩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即日起开始办公。 （县革委1971年12号卷）

11月1—4日 县委、县人武部党委在二中召开培训中央七个重要文件宣讲员会议，参加六百八十三人。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

于林彪事件的七个重要文件，县委领导进行了试讲，具体部署了向群众传达、宣讲的问题。

11月7—16日 向全县全体干部、职工、社员、中学教职员工和学生、小学教师和高年级学生宣讲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事件的七个重要文件。听传达人数达到三十二万一千五百五十七人，占应听的百分之九十八点九。（县委1971年2号卷）

12月18日 县革委传达贯彻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国发〔1971〕90号文件），调资对象是：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一九六〇年以前的二级工；一九六六年以前的一级工。调后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发工资。

12月21—23日 县委召开贯彻中共中央〔1971〕77号文件培训宣讲员大会。参加宣讲员五百三十九名。以深入揭批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罪行为纲，带动各项工作。（县委〔1972〕1号文件）

12月24日 县委、县人武部党委发出“关于社员宅基地问题的通知”共八条，要求各公社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县委1971年21号卷）

12月24日——1972年2月9日 县委机关整党建党

（1971年21号卷）

学习班在回郭镇沙沟河进行，参加一百四十二人。以深揭深批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为纲。动员表态，学习文件、阶级教育十天；“一打三反”二十天；开门整党评论党员十八天，共四十八天。（县委〔1972〕12号文件）

12月30—31日 小关公社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出席一百一十七人，选出十三人组成的党委会，康鸿佑为书记，张戊辰为副书记。（县委1971年11号卷）

一九七二年

1月23日 开封地委将“中国共产党巩县委员会”（圆直径四公分二，中间大五星）新印章发来，县委决定从一九七二年元月二十三日启用。原县委印章同时作废。（县委（1972）5号文件）

△县革委在县城召开审判反革命分子大会，现行反革命分子雷治襄判处死刑，处决。

1月27—29日 城关公社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以毛主席“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教导，总结经验，讨论今后任务，选举了十三人组成的党委会。梁凤林为书记，蔡明君、路兴裕为副书记。（县委（1972）6号文件）

1月31日 县委发出“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从一九七一年起，粮食征购改为一定五年的政策，全县每年征购一千七百一十一万斤。（县委（1972）7号文件）

2月5—10日 县委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各公社、县直各部门负责人共参加六百五十人。县委书记张力作了认真学习中共中央（1972）4号文件的动员报告，县武装部政委蒋铮传达了毛主席

批发的中央文件《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二）》，县武装部部长高世华传达了刘丰（原武汉军区政委）的主要罪恶。通过学习批判，提高了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

3月1日 地委决定，吕学仁任县委常委，韦维松任县委常委。

（县委（1972）13号文件）

3月1—3日 沙鱼沟公社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七十八人，选出了十二人组成的党委会，杜耀东为书记，徐汉卿、张清江为副书记。（县委（1972）14号文件）

△北山口公社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一百人，选出了十一人组成的党委会。杨西景为书记，肖龙章、周风林为副书记。

（县委（1972）15号文件）

△回郭镇公社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一百八十五人，选出了十二人组成的党委会，刘善安任书记，郑世英、张占元为副书记。

（县委（1972）16号文件）

3月8—9日 大峪沟公社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一百四十人，选出了十一人组成的党委会，贾松茂为书记，焦栓柱、李辉通为副书记。（县委（1972）17号文件）

3月9日 报经地革委同意把涉村公社的三峪河大队划分为三个大队，即：五指岭大队（五个生产队，四百八十二口人）、桑树沟

（1972年） 2